

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XTD-HT-GC-20180227-001-CG-20180516-001W

买受人(需方): 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贵州贵阳

出卖人(供方):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8-05-16

项目名称: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楼楼宇智能化系统项目采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协议如下:

一、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用途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20管勾夹(吊杆固定使用)	20管勾夹(吊杆固定使用)	个	15000	1.9	28500	
2	大威力一体钉	M8	个	7000	2	14000	
3	KBG管	KBG DN20	米	16000	7.1	113600	
4	吊杆	8	米	5000	4	20000	
5						176100	
合计: 176100		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					

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①容量标准: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:

②包装要求: 按卖方出厂标准

③其他: 按国家标准

④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, 随货物同时提

供, 如未能提供, 视为违约, 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 交货地点: 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与长岭南路交叉口东侧

发货时间: 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

四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汽运 中铁快运 航空 快递。卖方负责委托货运公司将合同产品发货至

买方指定城市(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)。发货单上需注明发货单位, 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姓名、

电话: 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与长岭南路交叉口东侧 谏立峰 18785013451

五、 货物验收:

1、验收标准及方法: 按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标准进行检验。

2、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, 且应由卖方在 7 日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缺陷。

3、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7 日之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买方处理情况, 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买方须在到货 7天 内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视为买方已认可无异议。

4、到货签收时, 必须送达现场立即点验货物, 卖方必须要求送货方, 向收货人索取详细的装箱明细签收单(以此为到货签收凭证); 买方也须按卖方要求签收货物, 并开具收货单并加盖公章给卖方。

5、包装箱内必须备有装箱单, 装箱单上需有卖方发货人的有效签名(或公章)。

六、 包装物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: 按国家/行业/标准规定提供

七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: 在需方及供方签订合同时, 需方以(银行承兑)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银

行承兑期为6个月

八、 质保期限及要求: 1. 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, 货到后1个月内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。 2. 由于不可抗力, 认为损坏和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